



合同代码:

57023420001

会议 (团队) 合同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德清开元森泊酒店有限公司

您好! 请接受来自莫干山开元森泊的诚挚问候! 非常感谢您选择了莫干山开元森泊, 我们真诚地欢迎您的团队, 并希望您能再次光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客房安排

抵店日期	离店日期	房间类型	保底用房数	协议房价 (元/间夜)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森泊园景双床房	55 间	500 元/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森泊湖景双床房	50 间	500 元/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森泊木屋套房大床	90 间	550 元/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森泊豪华木屋套房	60 间	550 元/间
备注:				

★客房安排说明:

- 1.房价说明: 以上协议房价均为含税价, 不再加收服务费。
- 2.含早说明: 以上协议房价均含 2 份自助早餐、无线上网。
- 3.入住登记: 每位客人都需要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到前台进行登记。
- 4.房间安排: 房间分配后不得私自调换, 若团队内部成员房需要相互调换房间, 需至前台重新登记,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乙方概不负责。
- 5.退房说明: 取房时间为报到当天下午 15 点以后, 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点前; 若需延迟退房, 需加收 50% 的房费 (含税价), 若在下午 18 点以后退房, 需支付当晚的房费 (含税价); 乙方将根据当日预订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延迟退房请求, 领取房卡后不得取消。

二、用餐安排

用餐日期	餐别	用餐形式	用餐地点	保底人数/桌数	用餐标准（元）
2024年04月17日	中餐	自助中餐	2F 雨林餐厅	300 人	168 元/位
2024年04月17日	晚餐	自助晚餐	矿坑草坪	300 人	200 元/位
2024年04月18日	中餐	自助中餐	2F 雨林餐厅	300 人	168 元/位
2024年04月18日	晚餐	围桌 10 人席	开元 BC 厅	30 桌	2000 元/桌
备注：					

★餐饮安排说明：

1.提前确认时间：甲方须至少提前 1 天确认用餐人数和用餐标准，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待准备工作。

2.临时变更收费标准：若甲方人数变动，须至少提前 1 天告知乙方（变动应以微信、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具体用餐人数，乙方将按保底收费标准及人数向甲方收费，并提供餐饮服务。

3.保底收费标准：用餐按双方约定的保底人数/桌数收费，不足保底人数/桌数的，按照保底人数/桌数收费；超出保底人数/桌数的，按实际人数/桌数收费。

4.场地布置：以上场地仅限用餐，若有其他布置、活动，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因布置、活动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会议安排

会议时间	会议室名称	预计人数	台型	会场服务费（元）
2024年04月16日 12:00 起通宵	开元 BC 厅 1400 m ²	//	场地布置	100000.00 元
2024年04月17日 08:00—18:00	开元 BC 厅 1400 m ²	//	场地布置	
2024年04月18日 08:00—18:00	开元 BC 厅 1400 m ²	300 人	课桌式	
2024年04月17日 13:30—17:30	分会场 3 间	//	//	7500.00 元
2024年04月16日—04月19日	贵宾厅	//	//	赠送
2024年04月16日—04月19日	德义厅	//	//	赠送
2024年04月16日—04月19日	物料间	//	//	赠送
备注：				

★会务安排说明:

1.会议场地时间: 每个场次的会议起止时间为: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晚上 18:00-22:00; 若因团队自身原因延迟会议开始时间, 超过结束时间 2 小时以内需按照一场会议场租的 50% 的费用收取, 超过结束时间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按一场会议场租的 100% 费用收取。甲方使用的会议场地若遇乙方在下一场次有经营使用, 乙方有权约定甲方使用结束时间, 甲方须按约定执行, 但乙方需保证甲方会场每场的标准时间。

2.提前确认时间: 甲方所订会议项目若有取消或更改须至少提前 3 天以上通知乙方, 3 天内取消或更改需赔偿原订价格的 80% 给乙方作为赔偿金 (变动应以微信、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

3.场地布置: 场地布置不应损坏酒店的设备及装饰, 如天花、墙壁、墙纸、地面及地毯等, 若有损坏, 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四、游乐安排

游玩项目	收费标准	团队价格	预计人数
水乐园	成人 (1.5M 以上)	130 元/人	10 人成团
	儿童 (1M-1.5M)	80 元/人	10 人成团
幻想岛	成人 (1.5M 以上) <陪同票>	50 元/人	10 人成团
	儿童 (0.8M-1.5M)	110 元/人	10 人成团
户外游玩项目	户外七选三	168 元/人	10 人成团
备注:			

★游乐安排说明:

1.价格说明: 以上协议价格均为含税价, 不再加收服务费。

2.成团标准: (1) 水乐园成人 10 人以上成团, 可享受团队优惠价; (2) 幻想岛成人 10 人以上或儿童 10 人以上成团, 可享受团队优惠价; (3) 户外游玩项目 10 人以上成团, 可享受团队优惠价。

3.儿童票标准: (1) 水乐园: 身高 1.0M (含) 至 1.5M (含) 为儿童票, 超出 1.5M (不含) 为成人票; (2) 幻想岛: 儿童票指身高 0.8M (含) 至 1.5M, 陪同票指身高 1.5M (含) 以上, 幻想岛儿童票、成人票各含一双防滑袜, 亲子票含两双防滑袜, 幻想岛门票不含活动课程预约及其他消费项目。

4.提前确认时间: 团队预定须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变动应以微信、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 若不满足成团标准, 按散客门市价购票。

5.防倒卖约定：甲方不得倒卖门票影响乙方的正常营运，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权利。为保护双方的共有利益，若发现甲方有恶意破坏市场上价格秩序，例如：以低于市场指导价的价格转售，或以各种赠送礼物为借口导致破坏市场平衡，在游客或第三方举报，经由乙方核实以后，立即终止合作。

五、费用结算

1.会议预估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消费为准）：

项目	预计消费金额（元）	发票开具情况
住宿费	270000.00 元	电子普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餐费	220800.00 元	电子普票
会议服务费	107500.00 元	电子普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游乐门票	实际为准	电子普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合计（含税）	598300.00 元	

2.乙方乐园内签单约定：（1）甲方在酒店内的消费、划帐，由甲方会务组指定人员签字后即表认可，挂入甲方团队主单。甲方指定签单人员为 马洁，联系电话：13810086995，若甲方变更上述指定人员的，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以微信、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

3.预付款比例：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给乙方预计总消费的 30%（即人民币 179490.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合同正式生效，若甲方未及时支付预付款，乙方将不对合同内的条款负责。甲方抵店后，预付款可用来冲抵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活动产生的消费。

4.结算及开票：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均未获得授权私受所有款项，即：甲方预付款及其他所有结算款项，须选择对公银行转账、对公支付宝转账、对公微信转账和银行卡刷卡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任何甲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其他第三方代收付款方式付款的行为均属甲方个人行为，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活动结束后当日，甲乙双方将甲方所有在店实际消费核对清楚，由甲方签字确认，并于当日结清所有费用（团走账清）。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账户名称：德清开元森泊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州德清支行营业部
 账号：1205280019001208186



5.价格保密：以上优惠价仅对此活动，双方均有保密的责任。若发生一方泄露价格给第三方，另一方方可对此价格进行终止或重新审定。

6.预订取消约定：合同签订后，仅可调整团队数量，不可整团取消/延期（政府团队以及不可抗力除外）；15 天内团队房间取消不可超出团队总间夜数的 20%，超出比例取消的房间收取全额房费；3 天内团队房间不可取消。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洪水、罢工、电力瘫痪等）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房间升级：若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已确认的房间，乙方有义务提供比原预订客房等级高的房间或负责安排同等级或更高级的酒店。

2.保证性预订：甲方活动期间在乙方用房、用餐的保底用房数或人数以本合同中确认的数量为准，若未到保底用房数或人数的，以保底数为准核算费用，若超过保底数的，以实际用房数或人数消费核算费用。

3.防贿赂条款：甲乙双方不得向各自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涉及其他特殊事项需在合同条款中另外约定。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协商签署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将提交莫干山开元森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地址：

签名：

联系方式：



乙方（签章）：德清开元森泊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销售经理）：

联系方式：

